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88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彭玉鳳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125 號裁定牴觸
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
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
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（聲請人誤植為第
四審查庭）111 年審裁字第 1125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
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